

青 島 市 城 市 管 理 局
青 島 市 住 房 和 城 鄉 建 設 局
青 島 市 公 安 局
青 島 市 自 然 資 源 和 規 劃 局
青 島 市 園 林 和 林 業 局
青 島 市 行 政 審 批 服 務 局

青城管〔2020〕88号

**关于持续优化提升非居民用户
用气报装服务措施的通知**

各区(市)城市管理局(住建局、住建管局、城建局)、公安(分)局、自然资源(规划)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,青岛能源集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,精简和规范用气报装服务程序,持续提升我市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工

作，根据《关于在水气暖等市政公用行业开展“四办服务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建城建字〔2020〕10号）《高效青岛建设攻势2.0版作战方案》《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发〔2019〕9号）等规定，对我市非居民用户用气报装服务措施进一步优化、简化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简化用气报装服务流程

（一）简化用气报装流程。无外线工程（建筑红线外燃气管道工程）的用气报装办理环节压减至“用户申请、验收接通”两个环节，验收接通包括建筑红线内外工程碰头作业、建筑红线内工程验收、装表置换通气，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；有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简化为“用户申请、制定方案、验收接通”三个环节，制定方案包括现场踏勘、编制建筑红线外燃气管道工程（含与建筑红线内管道碰头作业）设计方案，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。

上述时限不含施工图设计、工程施工、签定合同和办理行政审批时间。

（二）将申请材料减少到申请表一份。通过服务窗口、网络报装申请时，只需填写申请表一份；采取电话报装的无需提供申请材料，一次性告知用户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在现场勘查时获取；营业执照通过信息共享获取，规划许可证或者不动产证明等材料在现场勘查时核验。

（三）推行用气报装全流程帮办代办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筑红线外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。根

据《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责任，用户将建筑红线内的燃气管道工程委托燃气经营企业建设的，燃气经营企业要用户签定委托建设合同，并通过市场机制，确定一定数量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、施工队伍，保障工程项目快速、有序、有质实施。

二、完善“网上办、掌上办”网络报装功能

（一）推行“一站办”。主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全部入驻市、区（市）政务服务大厅，设立专门窗口，受理用气报装业务，并代理受理、转办其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用气报装业务。

（二）优化提升“网上办”功能。用气报装全部纳入省、市政务服务网进行受理，用户只需填写“申请表”一份资料上传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通过政务服务网申报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可同时通过“一张表单”提出用气报装申请，并由行政审批部门推送至燃气经营企业。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报装申请后，在3小时内与用户联系约定现场踏勘时间，提前对接并组织外线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确保外线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完成。

（三）优化提升“掌上办”功能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的掌上报装的表格填报、资料上传、查询交费等功能，规范统一申请资料，完善报装业务进度查询功能，实现操作简单、查询方便。

三、规范用气报装服务收费

（一）规范用气报装收费。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的有偿服务项

目，应当通过服务窗口、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 APP 等渠道公开公布收费依据、标准等。用户委托建设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预算管理规定的收费，凡与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收取，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。

（二）采取降费措施。对无外线工程、用气量小、管道铺设简单的小微工商用户（用气量 $\leq 16\text{m}^3/\text{h}$ ，且工程造价 ≤ 10 万元），受委托燃气经营企业要采取标准化、定制的方式进行设计和收费，进一步降低小微工商用户报装费用。鼓励燃气经营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，采取报装费用延期回收或者分期付款等方式，降低初期报装费用，减轻用户负担。

（三）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气成本。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工商用户可以采取直供方式，由工商用户直接与上游供气企业商谈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并可由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管道配气服务。

四、加强用气报装过程监督管理

主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用气报装信息管理系统（或者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），综合运用移动通讯、视频等技术手段，对用气报装项目进行过程跟踪、管控，确保工程项目各环节衔接紧密、有序推进，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。建立用气报装进程信息共享机制，用户可通过微信、平台等方式适时了解工程进展情况，并提出自己的需求和建议。在用气报装项目通气后 3 个工作日内，要对用户进行回访，落实用气报装流程环节、

办理时限及便民服务措施实施情况，并建立考核工作机制和实施“好差评”制度，由用户进行评价。

五、优化用气报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

（一）调整审批时序。按照《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将用气报装工程提前到开工前（施工许可证核发）办理，确保燃气工程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，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燃气设施建设。施工许可办理机构应采取公告板、提示语等方式进行提醒。

（二）实施容缺受理，并联办理。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、施工、道路挖掘（占用）、占用绿地及迁移树木等行政审批的，行政审批、规划、住建、城市管理、交警、园林等部门实行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，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管线长度200米及以下的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，实行告知承诺制。燃气经营企业在向各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（承诺满足告知条件、标准和技术），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，明确掘路、交通组织、地下管线保护和临时占用绿地方案，保证掘路、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标准后即可施工。

外线工程行政审批采用告知承诺办理的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处理好工程施工与现状管线的关系，避免与现状管线冲突；外线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报送工程数据资料，以备后续其他工程施工的审批及保护。

各区（市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

的各项优化措施，协调做好用气报装入驻行政审批大厅和省、市政务服务网的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非居民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流程

青岛市城市管理局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青岛市公安局

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

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7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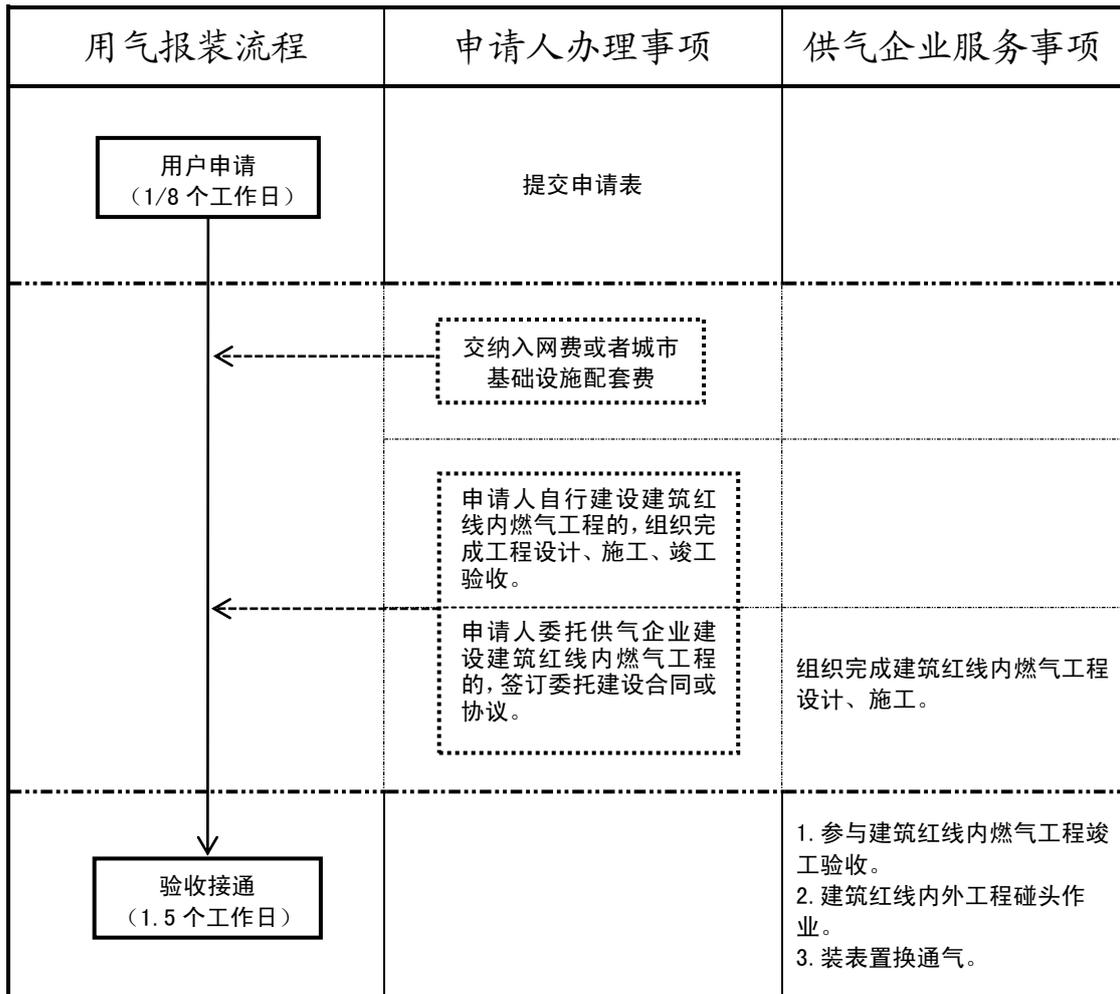
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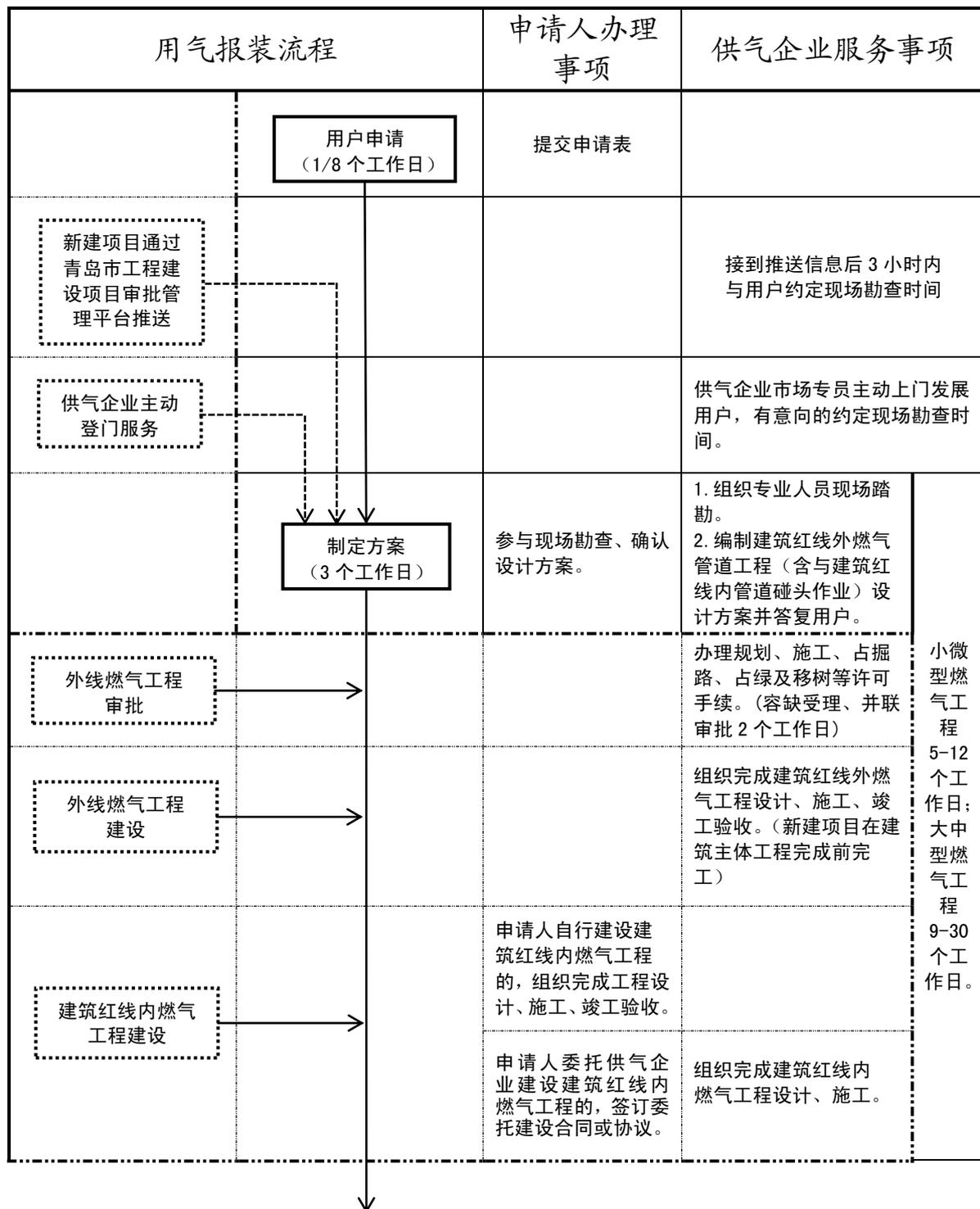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

非居民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流程

一、无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项目



二、有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项目



	<p>验收接通 (1.5 个工作日)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参与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2. 建筑红线内外工程碰头作业。3. 装表置换通气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